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衛授家字第1150960948號

主 旨：預告訂定「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違法事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六十條第六項。
- 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違法事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網址：<https://www.sfaa.gov.tw/>），及「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08號4樓
 - （三）聯絡人：吳約聘高級研究員
 - （四）電話：02-8692-0924
 - （五）傳真：02-2653-1775
 - （六）電子郵件：sfaa0643@sfaa.gov.tw

部 長 石崇良

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違法事件通報資訊蒐 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托育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五年五月八日經總統公布，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六項規定：「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違法事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托育相關人員違法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違法範疇。（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分軌建置消極資格、處罰及同住人員管制三類資料庫，並定明資料庫分軌建置、戶政資料查調與專人管理機制。（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介接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四、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負責人異動查核及每年定期對相關人員實施六次查核之職責，並規範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指定專人辦理聘僱前查詢及定期查詢消極資格之責任。（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消極資格查詢結果之強制行政處置作為。（草案第八條）
- 六、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知悉有關托育人員涉有違法事件時之通報與保密規定。（草案第九條）
- 七、定明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案件之調查銜接、列管登載與解除機制。（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定明各相關機關、機構及人員之資訊保密與目的外利用禁止義務，並規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查核之職責。（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配合本法施行日，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違法事件通報資訊蒐 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托育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兒童托育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六項規定：「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法人員如下： 一、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工作人員。 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與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托人員）共同居住之人（以下簡稱同住之人）。	一、定明本辦法所稱違法人員。 二、第一款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托人員）共同居住之人（以下簡稱同住之人）違法範疇。 三、第二款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工作人員違範疇。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違法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登載對象之個人資料是否有異動情事，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必要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資料庫： 一、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資料庫。 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之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之處罰資料庫。 三、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有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管制資料庫。	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違法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業務執行時，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為確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登載之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避免違法人員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九條，並參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處罰資料庫之登載資料，得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異動情形，以積極防堵違法人員進入托育服務體系服務。 三、第二項衡酌不同管制對象之法律效果與行政目的，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三類資料庫進行分軌列管：

	(一) 第一款消極資格資料庫之登載對象，包含具有本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工作人員，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托育機構、居托中心落實資格查詢。 (二) 第二款處罰資料庫之登載對象，包含依本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受處罰之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及其執行紀錄，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托育機構、居托中心掌握托育相關人員之違法裁處紀錄情形，並利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掌理事項。 (三) 第三款管制資料庫之登載對象，為具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托中心依規定落實居托人員在宅托育資格之審核及執業型態之管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閱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二項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庫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一、 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閱及管理作業，以落實資訊安全、確保資料正確性與避免通報資料外洩。 二、 第二項定明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均不得登入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建立之資料庫，並應將資料庫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等軌跡歷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記錄，以防範個人資料外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有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得請求有關機關介接依下列法律建立之資料庫：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一、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有無消極資格情形，得請求有關機關介接資料庫。 二、 各款所列依法建立之資料庫，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

四、教師法。 五、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負責人之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定期查詢消極資格資料庫或管制資料庫。	一、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消極資格。 二、第二項係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應就所轄之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工作人員、居托人員及與其同住之人，每年定期辦理六次消極資格與管制資訊之查詢。
第七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及居托中心負責人應指定專人，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消極資格查詢。 托育機構對其聘僱之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居托中心受託單位對於現職人員、居托人員及與其同住之人，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定期查詢消極資格資料庫或管制資料庫。	一、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及居托中心之負責人聘僱工作人員前，應辦理消極資格查詢。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對於現職人員、居托中心受託單位對於現職人員、居托人員及其同住之人，每月最後一日前應定期辦理消極資格與管制資訊之查詢。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查詢結果，得知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聘僱前：函知托育機構或居托中心受託單位不得進用。 二、聘僱期間：函知托育機構或居托中心受託單位辦理終止契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查詢結果，得知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令托育機構限期更換負責人。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	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情形時，應依「聘僱前」或「聘僱期間」分別採取之強制措施。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托育機構負責人有消極資格情形時，應依機構性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分別採取限期更換負責人或廢止設立許可之相關處置措施。
第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	一、第一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

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各款情形時，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或以其他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或其他即時通話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一、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涉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 二、 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涉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之一。 前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檢舉人、通報人、被害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之姓名與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一項通報表格式，如附表。	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通報義務、管道與時效。 二、 第二項定明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相關機關對通報人、被害人及其家屬與行為人之身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以保護當事人及通報者安全。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指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或監察院依監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調查。 三、 第三項定明通報表格式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啟動後續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人員違法或有管制情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建立之資料庫，並上傳處理情形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定明案件依前條調查處理，並經認定為人員違法或有管制情事後（指相關行政作業完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建立之資料庫，並上傳處理情形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認定五年內或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者，於期限屆滿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消極資格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之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之工作人	一、 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認定五年或一年至四年消極資格人員，於管制期限屆滿後，應至消極資格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二、 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六條處罰之違法人員，於管制期限屆滿後，應至處罰資料庫辦理解

員，於管制期限屆滿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處罰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管制之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於期限屆滿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管制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除登載。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管制之與居托人員同住之人，於管制期限屆滿後，應至管制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受託單位及工作人員，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定明各級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受託單位及工作人員，對於查閱及保有之消極資格、處罰與管制等相關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嚴禁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托育機構及居托中心受託單位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未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處罰之。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機構落實本辦法之通報與查詢作業；未依法辦理聘僱前查核或定期查詢者，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論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配合本法施行日，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密件	請傳	縣(市)政府	局(處)	電話：	傳真：
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法事件通報表					

※ 通報 人 資 料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聯繫電話	
	單位/職稱	1. ☐ _____ ☐ 公共托育家園 ☐ 托嬰中心 ☐ 互助式托育機構 ☐ 負責人 ☐ 主管人員 ☐ 機構托育人員 ☐ 行政人員 ☐ 護理人員 ☐ 廚工 ☐ 其他：_____		
		2. ☐ _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主任/督導 ☐ 訪視輔導員 ☐ 行政人員 3. ☐ 居家托育人員		
※ 被 通 報 人 及 行 為 人 資 料	被通報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通報人執業場域類型	☐ 托育機構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居家托育	被通報人聯繫電話	
	行為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為人身分	☐ 托育相關人員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	行為人聯繫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1.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是否為合法登記之收托地點： ☐ 是 ☐ 否 2. 其他不具地址之地點：		

	案件類型 (可複選)	1.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1) ☐ 涉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項不當對待行為： ☐ 身心虐待 ☐ 體罰 ☐ 霸凌 ☐ 性騷擾 ☐ 不當管教 ☐ 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 _____ (2) ☐ 涉有本法所列之消極資格／潛在風險： ☐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本法第五十二條各款情形 ☐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2.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 ☐ 涉有本法所列之消極資格／潛在風險： ☐ 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 ☐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案情簡述	
檢附資料(可複選)		☐ 驗傷單 ☐ 照片 ☐ 其他：

註1：符號說明：註記「※」者，為必填項目。

註2：本通報表填妥簽名後，應自行掃描、影印或以拍照等相關方式留存。

通報人簽章：